附件5

部门任务分工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条 | 款 | 任务措施 | 牵头部门 | 参与部门 |
| 1 | （一） | 1 |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，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、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；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。 | 环境保护局 | 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卫生计生委等 |
| 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。 |
| 全县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，每10年开展1次。 |
| 2 | （一） | 2 | 2020年底前，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县覆盖。 | 环境保护局 | 国土资源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工委、财政局等 |
| 建立监测人员培训制度，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县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。 |
| 3 | （一） | 3 | 2018年底前完成我县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。 | 环境保护局 | 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商工委、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、卫生计生委、林业局等 |
| 4 | （二） | 1 | 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、城乡规划、土地管理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。 | 法制办、环境保护局 | 商工委、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、卫生计生委、林业局等 |
| 5 | （二） | 2 | 公布我县重点监管企业名单。 | 环境保护局 | 商工委、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等 |
| 6 | （二） | 3 | 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，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。对全县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。 | 环境保护局 | 商工委、公安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等 |
| 7 | （三） | 1 | 2020年底前，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，逐步建立分类清单。 | 农业局、环境保护局 | 国土资源局、林业局等 |
| 8 | （三） | 3 | 2020年底前，完成省市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。 | 农业局、林业局 | 国土资源局、环境保护局等 |
| 9 | （三） | 3 | 2018年底前，完成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。 | 农业局、林业局负责 |
| 10 | （三） | 3 | 2020年底前，完成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，逐步提高检测能力。 | 农业局 | 林业局、粮食局等 |
| 11 | （三） | 4 | 到2020年，完成省市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。 | 农业局、林业局 | 国土资源局、财政局、环境保护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局等 |
| 12 | （四） | 1 |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。 | 环境保护局 | 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|
| 13 | （四） | 1 |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。 | 国土资源局 | 环境保护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水利局等 |
| 14 | （四） | 2 | 建立规划、国土、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，实行联动监管。 | 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国土资源局、环境保护局等 |
| 15 | （四） | 3 |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，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，方可进入用地程序。 | 国土资源局 | 环境保护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|
| 16 | （五） | 1 |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未利用地的保护，严格控制开发强度。 | 国土资源局 | 环境保护局、水利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等 |
| 17 | （五） | 2 | 重点行业企业要与政府部门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 | 环境保护局负责 |
| 18 | （五） | 3 |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，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，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、空间布局。 | 国土资源局 | 商工委、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局、林业局、畜牧局等 |
| 19 | （五） | 4 | 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，严格限制区域内土地利用用途管制和开发利用强度。 | 国土资源局 | 环境保护局、水利局等 |
| 20 | （六） | 1 | 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，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，实行动态更新，并向社会公布。 | 环境保护局、商工委负责 |
| 21 | （六） | 2 | 矿产资源开发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，完善覆膜、压土、排洪、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。 | 环境保护局、安全监管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商工委等 |
| 22 | （六） | 3 | 执行重金属行业准入条件，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。 | 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局负责 |
| 23 | （六） | 4 |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，对电子废物、废轮胎、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。 | 环境保护局、发展改革委 | 国土资源局、商工委等 |
| 24 | （六） | 5 | 到2020年，全县蔬菜主产区要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。主要农作物化肥、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，利用率提高到40%以上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%以上。 | 农业局 | 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供销社等 |
| 25 | （六） | 6 | 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。 | 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工商局、供销社等 |
| 26 | （六） | 7 | 到2020年，规模化养殖场、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%以上。 | 农业局、畜牧局 | 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局等 |
| 27 | （六） | 8 | 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，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。 | 水利局 | 农业局等 |
| 28 | （六） | 9 | 扩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范围，2020年前，实现全县全覆盖。 | 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环境保护局等 |
| 29 | （七） | 2 |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，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。 | 环境保护局 | 国土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局、财政局等 |
| 30 | （七） | 3 |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。到2020年，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省、市控要求。 | 国土资源局 | 环境保护局、农业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等 |